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文件

鲁交水运〔2023〕14号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支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委、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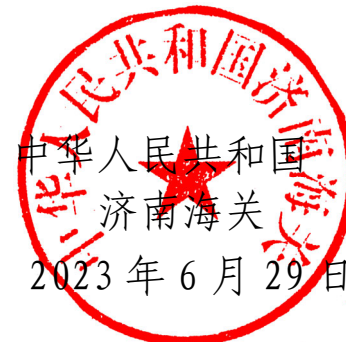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23年6月29日

# 关于支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扎实推进《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实施京杭运河山东段集装箱船舶免费过闸政策

自2023年7月1日起，对通过京杭运河（包括支流航道）山东段船闸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优惠。实施免费过闸的集装箱船舶包括：专门用于载运集装箱的船舶；载运集装箱的多用途船或集散两用船，载运集装箱的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的百分之五十及以上认定为符合免费过闸申请条件（若船舶适航证书没有载明核定箱量，按不少于15标准箱认定）。过闸费免收部分由省级财政予以奖补。政策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二、实施小清河复航市场培育期支持政策

（一）实施航道、船闸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三年内，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60%奖补。后续视运营及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实施小清河航行船舶建造奖补政策。对2026年6月底前，由我省企业投资建造或新购并在以小清河沿线港口为始发港和目的港的范围内运营，且在一个年度内运行超过50个航次（不

含空载)的前100艘新投用船舶,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补。其中,载重为1000吨级的船舶奖补标准60万元/艘,载重为2000吨级的船舶奖补标准80万元/艘。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奖补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本政策实施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度投用船舶按照奖补标准执行,第二年度投用船舶按照奖补标准的80%执行,第三年度投用船舶按照奖补标准的60%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实施小清河航行船舶运营奖补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在小清河沿线港口进行货物装卸的船舶,按照货物装卸量给予每吨5元的运营奖补。该政策实施期限暂定1年,奖补货物吞吐量不超过800万吨,后续视运营及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四)实施港口装卸优惠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对以小清河沿线港口为始发港和目的港的航行船舶,在我省沿海和内河港口的装卸费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且不超过国内同类港口的收费标准。该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三年,后续视运营及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 三、设立内河集装箱运输奖补资金

对通过内河运输的集装箱重箱,经内河港口企业和所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后,省级按照25元/标准箱对货主企业进行奖补。市级参照省级标准出台补助政策。本政策实施期限不超过

三年，总奖补量不超过 50 万标准箱。（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四、支持内河多式联运发展**

对入选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创建工程（涉内河航运的）的牵头企业，省级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入选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中涉内河航运项目的牵头企业（前期因“一单制”试点获得省级财政资金奖补的除外），省级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五、支持内河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对内河港口连接最近国省道之间的新建、改建疏港公路，参照国省道新建改线标准给予奖补。其中，一级公路 450 万元/公里、二级公路 200 万元/公里，新建或拆除重建的大桥和特大桥 1200 元/平方米。省发展改革委将疏港铁路优先列入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六、支持运河沿线市申报综合保税区**

支持运河沿线市在内河港口设立海关监管场所、保税仓库等，支持申报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 **七、支持建设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以内河港口为依托，支持运河沿线市依托现有交易市场开展煤炭、粮食、建材等大宗商品交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八、支持内河港航企业做大做强

积极支持港航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在对省属国有企业考核时，对其承担的内河航道、船闸等公益性建设养护投资，以及小清河复航市场培育期（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内的小清河相关港口、航运、物流等配套产业及具有市场示范引领性的船舶建造、建设养护投资新项目实行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年度考核给予适当调整；对船闸、不收费航道及相关船舶不计提折旧费用。各市对市属企业的考核，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九、强化内河航运资源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将内河航运和临港产业园区项目优先纳入全省重大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库，给予必要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引导市县将内河水运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省水利厅统筹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保障航运用水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积极给予内河航运项目用地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积极给予环评方面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市要同步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